

# 教育技术中心、实验教学中心、国家级同声 传译实验教学中心

广外技〔2015〕5号

---

## “广外视频”教育教学资源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了保障我校视频资源系统的正常运行，充分发挥多语种教育教学资源在教学、研究中的作用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全校师生、用户通过“广外视频”使用、制作和上传教育教学资源，均按本办法执行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育教学资源是：“广外视频”系统里，服务教学、研究的各语种的音、视频文件。

第四条 我校教师应充分利用“广外视频”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进行教学。

第五条 师生、用户在使用、制作和上传教育教学资源时，必须严格遵守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》等规定，以及我校信息化工作相关的各种规章制度。

第六条 教育教学资源的使用、制作和上传应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师生、用户必须妥善保管登录系统的账号和密码。

（二）用户通过系统上传音、视频资源文件时，应详细填写其基本信息，如标题、描述、推荐理由和关键字等。

（三）音、视频资源的上传和引用应符合相关著作权法规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上传者、引用人自己承担。原创制作的教育教学资源，请制作人注意声明版权。

（四）教育教学资源的内容应符合高等院校各语种的教育、教学和研究的要求，不得放置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内容，不得涉密。

第七条 禁止师生用户通过本系统传播非法内容。

第八条 系统的技术管理人员应对系统中的教育教学资源承担监管责任，及时删除不良信息，定期清理垃圾文件和闲置用户，未切实履行管理职责所引起的责任由技术管理人员承担。

第九条 教育技术中心负责“广外视频”系统的建设与管理，提供本系统的技术支持。

第十条 师生用户应配合教育技术中心的日常维护工作。对违反系统管理规定的师生用户，教育技术中心可对其提出警告。对多次警告未

改正者，可取消用户使用权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。情节严重者，教育技术中心可删除其教育教学资源，并通告相关部门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解释。

教育技术中心

2015年11月27日